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公司组织与管理

第二版

高程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公司组织与管理

第二版

高程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组织与管理/高程德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301-04500-8

I. 公… II. 高… III. 公司-企业管理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1877 号

书 名: 公司组织与管理(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高程德 著

责任编辑: 任旭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4500-8/F·033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75 印张 370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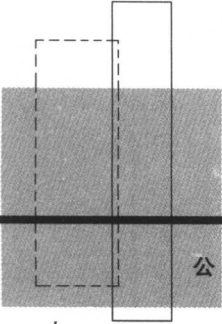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公 司 组 织 与 管 理

高程德,东吴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毕业。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吴大学法学院助教、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讲师,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研究所所长、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副院长,中美经济学教育交流委员会委员,维也纳经济大学、韩国中央大学客座教授,全国人大《证券法》起草小组副组长。主要研究领域:企业管理、民商法、国际票据管理。

主要论著有:《公司组织与管理》、《经济法(民商法)》、《国际票据管理》、《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中国的经济改革》;主编有:《企业管理》、《现代公司理论》、《西方企业规范管理集成》、《中国公司法实务》、《中国证券市场研究》等。

曾获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被北京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评选为“最受学生爱戴的老师”之一,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序 言

公司组织与管理

张其成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二十多年来,我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与光华管理学院讲授公司组织与管理课程,在此基础上,编写而成本教材。初版于2000年4月发行,已历经六个春秋。200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了修订,因此有必要对原教材予以修改、补充。

公司制是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其核心是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主要内涵是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使他们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相互制衡,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只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建立起来,企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独立法人,才能在市场经济中充分发挥其积极的作用。这对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也就是有国家法律保障、有公司章程和合同约束的制度严谨的分权、分责、制衡的体制。它是用以处理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而产生的信托代理关系的制度。在公司治理中既要防止所有权侵犯经营决策与管理权,也要防止经营决策与管理权排斥监督权、架空所有权。只有公司的所有者、经营决策与管理者以及监督者恪尽职守、以诚信为本、不越位行事,才能形成良好的公司运行机制,使公司富有活力,从而创造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书着重阐述了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管理以及这两种公司的一些共同性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等,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股票的性质及特点等作了较多篇幅的论述。此外,本书还介绍了境外一些

国家与地区关于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的有关法律规范,虽然这两种公司在我国的《公司法》中并没有规定,但其中一些概念、规范及其法律行为可供参考。比如,在实践中,合伙的经济组织就带有无限责任公司的性质。

本书对于经济工作者如何组织与管理公司,从而掌握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些要点,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失为一本有益的参考资料。但由于本人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尚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正。

本书再版过程中承蒙黄慧馨教授的大力协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陈莉及任旭华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忱。

高程德

2006年8月于蓝旗营小区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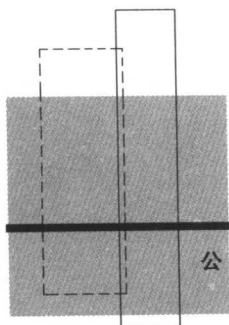
公 司 组 织 与 管 理

第一章 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3)
第二节 公司的特征	(6)
第三节 公司的种类	(11)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5)
第五节 公司的章程	(18)
第六节 公司的资本	(20)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2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35)
第三节 股单	(37)
第四节 股东名册	(3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1)
第一节 股东	(43)
第二节 公司组织机构	(45)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49)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50)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3)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概念	(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6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71)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7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概述	(77)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	(80)
第三节 股东的义务	(83)
第四节 股东平等原则	(83)
第五节 股东名册	(84)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87)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概念	(89)
第二节 现代各国公司组织制度的不同模式	(89)
第三节 股东大会	(92)
第四节 董事会和董事	(100)
第五节 监事会和监事	(108)
第六节 经理	(112)
第七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13)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15)
第一节 股份的概念和特点	(117)
第二节 股份的种类	(120)
第三节 股份的发行	(124)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27)
第一节 股票的概念	(129)
第二节 股票的性质和特点	(129)
第三节 股票的种类	(131)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	(133)
第五节 股票上市	(137)
第六节 股票的继承与丧失	(14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44)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的发行	(145)
第一节 发行新股概述	(147)
第二节 不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	(150)
第三节 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	(151)
第四节 股份转让	(153)
第五节 股份收回、收买	(156)
第六节 股份销除	(158)
第七节 股份设质与抵押	(160)
第十章 公司债券	(163)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意义	(165)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发行的利弊	(166)
第三节 公司债券种类	(167)
第四节 公司债与股份、一般借贷的比较	(170)
第五节 公司债券发行	(172)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转换、转让、质押和丧失	(177)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付息、还本和消灭	(180)
第八节 公司债债权人会议	(182)
第九节 公司债债权人的受托人	(185)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	(189)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191)
第二节 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处理程序	(192)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216)
第四节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	(218)
第五节 公司会计的检查、监督与法律责任	(223)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25)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27)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增资、减资	(229)
第三节 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231)
第十三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33)
第一节 公司破产和解散	(235)
第二节 公司清算	(236)
第三节 普通清算的清算人	(238)
第四节 特别清算	(244)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257)
第一节 概念和意义	(259)
第二节 重整程序	(260)
第三节 重整期间的机关	(264)
第四节 重整债权、重整债务	(270)
第五节 重整计划、终止重整和重整的完成	(273)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79)
第一节 外国公司的概念	(28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认可	(282)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及撤销	(283)
第十六章 无限责任公司	(285)
第一节 无限责任公司概述	(287)
第二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92)
第三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内部关系	(294)
第四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关系	(300)
第五节 资本的维持	(303)
第六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入股与退股	(304)
第七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解散	(308)
第十七章 两合公司	(311)
第一节 两合公司的概念	(313)
第二节 两合公司的设立	(314)
第三节 两合公司的内部关系	(315)
第四节 两合公司的对外关系	(316)
第五节 两合公司的入股与退股	(317)
第六节 两合公司的合并、解散、变更及清算	(318)



第一章 公司概述

公 司 组 织 与 管 理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 第二节 公司的特征
- 第三节 公司的种类
-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第五节 公司的章程
- 第六节 公司的资本
-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建立现代公司制度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因为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所谓公司,一般是指由两人以上经营某项共同的事业所组成的一个集合体。但也有一人公司。

一、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公司是法人的一种,它是具有进行生产经营或其他服务性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

公司既然是法人,就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公司必须依法成立

公司要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来设立。公司在取得法人资格之前必须筹措到开办公司所需的法定数额的资金,制定好公司章程,招募到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组织好公司的各类机构,并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和核准、登记等手续——而且这一系列程序必须都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唯此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具备法人条件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和外资公司,只有在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之后,才能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2. 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

公司作为一个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经济活动的实体,要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就必须具备进行这些活动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物质基础。因此,公司在成立前必须有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额的资本。这就是说,公司的股东分别以货币、有形财产(如场地、设备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或无

形财产(如专利权、劳务、科技知识和管理技能等)来组成一个公司的独立财产。

公司的财产均来自股东的投资。公司的股东把自己投资的财产交给公司之后,虽然丧失了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但却取得了股权。股东个人无任何直接处置公司财产的权利。公司对自己的财产有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法人所有权。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性组织,必须要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财产。这些财产不仅独立于其成员的财产,还独立于国家的财产以及其他组织的财产。

3. 公司必须是一个组织体

法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是一个组织体,也就是说它不仅是人的集合体,而且是人的有机集合体。具体包括:

(1)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而且只有具备公司条件的企业才能冠以公司的名称。公司有自己的名称既是为了区别于其他公司,也是为了表明自己公司的性质。公司名称的使用要按法定的要求,标明自己的责任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称谓,并且公司的名称也要经过核定登记。

(2) 公司要有自己的住所以及固定的经营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3) 公司必须设置与该公司类型相一致的组织机构。这是公司进行各种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保证。组织机构包括代表自己的机关和负责人,以及对内进行管理和协调各类关系的组织。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因公司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因而要按法律的不同要求,依法设置有关机构。

(4) 公司要有专门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5) 公司要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

4. 公司必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也就决定了它必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包括:

(1) 公司以自己的名称或名义进行活动。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享受因自己的经营行为而获得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对因自己的经营行为而遭受的亏损承担财产责任。

(2) 公司对其法定代表和代理人在权限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3) 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全部财产应包括公司的总资本额以及历年的积累。从内容来看,不仅包括流动资金、商品,还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生产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各种财产权利。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作出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

(4) 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负责。股东和公司是两个不同的、各自独立的民事主体,所以公司应自己承担财产责任。但在有些情况下,公司的债务也由股东直接负责。英国公司法规定:“如果公司股东知道公司在不足法定最少股东数的情况下经营业务已达六个月,则股东对公司的所有债务应负责。”我国《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借鉴境外有关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或“刺破公司面纱”原则,在特定情形下否定公司人格的独立性以及公司股东只负有对公司在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另外,无限公司也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同的是在公司全部财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则由无限责任股东承担责任。

(5) 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公司不仅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还是独立的诉讼主体。

二、公司是一种股权式的集合体

公司不仅是法人,而且是社团法人,即由两人以上的社员集合而成的法人组织。这是它与财团法人的主要区别。财团法人,如基金会,以财产捐助为其成立基础,然后任命人员来管理这些财产。而社团法人的财产则由其成员提供。

公司从其财产组成上来讲,一般应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股东)为了共同的目的组成的互集资本、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经济上的联合统一体。各股东以其出资数额形成对公司的股权,这在法律上体现为一种股权式的联合。

既然公司的财产是由股东的出资转化而来的,那么股东和他的权利(股权)自然也就成为公司权力的来源。这也是社团法人的特征。由于社员是社团法人的基础,因而社员大会(在公司就是股东大会)也就成为最高权力机构。

由于公司是一种股权式集合体,因而任何一国的公司法都把其责任形式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规定,这也正是由公司财产组成的特点决定的。纵观世界各国的公司法,对公司责任形式的分类基本上有两种: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前者是指不论公司的股东出资认股多少,股东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清偿责任;后者则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仅以其出资数额为限,而不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公司是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只有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准则的情况下,公司才能被登记注册。公司一旦登

记注册完毕,就意味着它符合了公司法的要求,得到了法律的承认。我国《公司法》第6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该条款明确了公司设立以登记为必要条件。

在设立公司时,公司法要求必须订立章程,载明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所订章程若符合法律规定,一经登记注册便具有法律效力;若章程不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或其规定事项违反法律规定,则公司章程无效,因而公司也就不得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在一些国家法律规定,由于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而作为商事主体的公司要取得法人资格还必须进行商业登记,只有在进行商业登记注册后,公司才能真正具有法人资格。

第二节 公司的特征

一、公司的特征

1. 集合性

公司绝大多数是由众多股东所组成的经济组织,故具有明显的集合性特征。无论何种公司,一般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具有“人合”的属性。

但在有些国家,包括我国在内,也存在一人公司(one-man company)。这是指股东只有一人,他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情况。世界各国早期的公司法都禁止一人公司的存在,要求公司设立时最低股东人数必须为二人,而且公司成立后因股东退出、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仅为一人持有时,该公司应解散。但实际上各国公司法对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或数量都未有限制(除了对有外国资本或国有股份的某些公司,有的国家立法限制不同身份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外)。因此,在公司设立时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在形式上符合法定最低人数,但在实际上由一人持有大多数股份,此外虚设一个或几个股东象征性持股。这种情况与一人公司并无任何实质区别。由于法律对这种情况不易控制和禁止,所以一人公司在某些国家也有相当的数量。

目前,各国公司法对一人公司是否允许设立存在有不同的规定。美国有许

多州的法律,对一人公司都予以肯定,如在密歇根州的公司中,就有约 30% 的公司都只有一个股东,该股东或者是个人,或者是母公司。其他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则对一人公司的设立与存续采取附条件的肯定态度。比如,法国《商事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允许一人公司设立与存在,而对股份有限公司则不允许一人公司设立与存在。但为了防止自然人滥设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减弱对债权人的财产担保,该法又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成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人股东,而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则不得成为由一人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德国规定只有法定的基本出资额已经缴付,并且已经为尚未履行的其余的货币出资额提供了担保,才可以申请设立登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日本规定不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由一人设立并允许存续一人公司,同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资本金为 1 000 万日元,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资本金为 300 万日元。总之,附条件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债权人。全部禁绝一人公司的国家为数甚少,比如英国,不仅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而且不允许公司成立后股东变为一人。

我国《公司法》规定,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是为了防止其过分放大信用和滥用有限责任。我国《公司法》并未对法人设立的一人公司作上述限制,这是考虑到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的客观需要。

2. 营利性

各国公司法都明确规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企业,要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提高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站稳脚跟,当然要追求自身财产的增值。而且公司出资者的目的也就是为了使其所出资产额获得增长。

公司的营利性具体有以下三个特征:

(1) 营业特征

所谓营业特征,是指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其目的就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前面已经说过,营业的获利目的并不表示获利的结果,所以即使公司因经营不善而达不到获利的目的,它也并没有丧失其营业获利的特征。

这一特征还表现为公司的营业必须是连续不断地从事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没有固定的经营内容、没有确切的经营目的,或者虽是为了共同的营利目的,但却仅发生一次性的偶然的营利行为的机构,都不能被称为公司。当然,这